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
士檢家收 109 偵 14215 字第 050837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14215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林柏沅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14215 號妨害名譽案件，業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林柏沅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收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蔡東利決行